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

第二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數位學習載具，特訂定「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校園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機制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第四條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數位學習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電腦程式及網頁。
- 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六、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七、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八、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第五條 學校數位學習行動載具借用與保管原則：

- 一、如遇大規模遠距授課，或各校自主因應班級編排及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之情事，學校應優先考量經濟弱勢或家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提供資源。
- 二、學校學習載具管理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各班級學習行動載具由各班級自行保管，平常充電車應上鎖以防被竊取；借用者應填寫借用單，且應善盡設備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避免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摔落、敲擊、蓄意破壞，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
- 三、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
- 四、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歸還前，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五、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等，資料毀損或遺失，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第六條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第七條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